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附加保无忧公共交通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一条	年龄错误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七条	受益人	第十四条	释义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保无忧公共交通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LPAH。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轮船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或**汽车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经**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则本公司按以下公式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住院补贴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 3)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8. 被保险人猝死;
9.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1.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12. 被保险人搭乘**观光客机**;
1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轨道列车、民航客机、轮船或汽车**的规定;
14. **轨道列车、民航客机、轮船或汽车**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轨道列车、民航客机、轮船或汽车**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第七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一次性缴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第十二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保险事故通知；
- 5、保险金给付；
- 6、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7、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8、争议的处理。

###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 第十四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列车,自进入轨道列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轨道列车车厢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轨道列车包括普通火车、高铁、动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空中轨道列车、磁悬浮列车。
- 轮船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轮船包括普通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汽车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汽车车厢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含电车、出租车、机场客车),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负责接送人员上、下班或上学、放学的机动车辆(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车辆需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及景区园区内按固定路线运行的客运机动车辆。
- 指定医院** : 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和二级或以上公立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5. 非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实际住院日数** :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同一次住院**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 2 次(含)以上的,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现金价值} = \text{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times (1 - \text{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text{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 手续费** : 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手续费比例占已交保费的 35%。